

蒋介石的另一份遗嘱

余元启

陈红民教授近期发表了一篇颇能引起读者兴趣的文章, 使我们对蒋介石遗嘱的背景、内容及特点均有相当了解。陈教授对“蒋介石遗嘱知多少”的回答是蒋氏“至少写过 9 个遗嘱”, 没有确定其上限, 显示出学者的谨慎。^① 在陈文所及之外, 笔者还真发现了蒋介石的另一份遗嘱, 鉴于收录这份遗嘱的台湾出版物在大陆流通并不普遍, 照抄于此, 供相关学者参考。

本日在舰中与妻提及家事, 并念如余死后, 应如何处置。约记之, 用代遗嘱。一、余死后, 不愿国葬, 而愿与爱妻美龄同葬于紫金山紫霞洞之西侧山腹之横路上。二、余死后, 凡武岭学校以及不属于丰镐房者, 皆全归爱妻美龄管理。三、余死后, 经国与纬国两儿皆须听从其母美龄之教训。凡认余为父者, 只能认余爱妻美龄为母, 不能有第二人为母也。四、农民银行之资本金与公记户存款, 皆为国家公款, 本为发展航空之用, 余死后, 若能仍为建设空军更好。否则, 当分作遗族、武岭、政治三学校基金各一百万元外, 其余应并入中央银行, 作为农村复兴永久之基金, 家庭私人不得参加干预其事也。^②

这是《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摘引的蒋介石 1934 年 7 月 5 日的日记, 不知是否与《蒋介石日记》手稿本(如果相关部分仍然存在的话)一致。应该说, 前者乃依据原始资料编就, 并曾经蒋氏本人核阅, 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③

1934 年 6 月底, 蒋介石偕宋美龄回到奉化溪口故乡, 祭扫祖坟, 会见亲友故旧, 有光宗耀祖之感, 兴生死荣辱之叹, 7 月 4 日下午辞别母墓到宁波乘中山舰启程回南京。蒋氏结识宋美龄之前有过婚史(并荒唐过一段时光), 宋氏与其结婚后又未生育, 蒋氏对以前的妻妾虽宣布脱离关系, 但她们仍然活着, 且宋美龄对蒋经国、蒋纬国并无养育之恩。因此, 蒋介石死后, 他的两个儿子能否对宋美龄尽孝将成问题。蒋氏要与宋氏合葬, 将相当的产业划归宋氏支配, 表示二子除宋氏外“不能有第二人为母”, 显为保障自己死后宋氏在家族

和家庭中的地位。遗嘱的这些安排也隐隐含有宋美龄在蒋氏死后不再嫁人之意。遗嘱把蒋氏掌握的国家公款与其私人财产做了区别, 对国家公款的用途有所指示, 或发展空军事业, 或用于教育和农村复兴, 特别嘱咐公家财产的支配蒋家私人不得干预, 显得公私分明。

将这份主要是安排家事的遗嘱与之后西安事变时的两份家事遗嘱合而观之, 我们仿佛能够察觉, 在宋美龄中年之前, 宋氏无子曾严重困扰了蒋介石对身后事的安排。宋美龄没有亲生子女, 蒋介石要求经国、纬国对她尽孝, 这是合情合理的, 强调宋氏是他的“惟一之妻”似乎也不为过, 然而强二子认宋氏为“惟一之母”就有些不近情理了。不过, 西安事变遗嘱已不再是对蒋经国兄弟单方面的嘱咐, 对宋美龄也作了“视如己出”的要求。蒋氏真正忧心的应该并非自己死后宋氏物质上的养老问题, 而是没有自己撑腰宋美龄能否保持在家庭中的地位、能否得到家庭温暖的问题。所幸的是, 蒋介石最终是自然老去, 虽逝于宋美龄之前, 但亦共同享受过含饴弄孙的天伦之乐, 也算是陪她一起慢慢变老吧。

〔作者余元启, 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生, 武汉, 430079, yuyuanqi2003@yahoo.com.cn〕

(责任编辑: 徐秀丽)

^① 陈红民:《蒋介石遗嘱知多少》《近代史研究》2010 年第 3 期, 第 152 页。本文所引蒋介石遗嘱除注明的两则外, 皆依据陈教授此文, 不再注明。

^② 高素兰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26), 台北, “国史馆”2006 年版, 第 496—497 页。

^③ 读者可将《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披露的“九·一八”事变遗嘱与陈教授引《蒋介石日记》手稿作一比较, 体会其异同:“持其复仇之志, 毋暴雪耻之气, 兄弟内墙, 外御其侮, 愿我同胞, 团结一致, 在中国国民党指挥之下, 坚忍刻苦, 生聚教训, 严守秩序, 服从纪律, 期于十年之内, 消雪今日无上之耻辱, 完成国民革命之大业。是所至嘱。”周美华编注:《蒋中正总统档案·事略稿本》(12), 台北, “国史馆”2004 年版, 第 105—106 页。